

九、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637207700 號函辦理

二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本校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。

三、在校作息時間如下

星期 時間	一	二	三	四	五
0740-0800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	自主學習
0800-0810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	下課
0810-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
四、為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，培養主動學習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並決定是否參加。

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請導師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